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6年5月18日至19日，维也纳

2016年5月1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2.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该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二、 建议

4.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2016年5月18日至19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5. 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地区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此类枪支与各种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因此除了以前几次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外，工作组又提出下述建议：

建议 1

缔约方会议似宜认可工作组各次会议上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并回顾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建议；

建议 2

缔约方会议似宜审议工作组迄今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由秘书处加以整理并按《议定书》的各项专题归入相应的群组。这项工作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

建议 3

缔约方会议还似宜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和便利这些建议的分享与传播，并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来支持缔约国和从业人员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建议 4

缔约方会议似宜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16.4，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并打击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并在规划工作组的工作时，似宜考虑顾及到通过适用《枪支议定书》对实现目标 16 作出的贡献。

建议 5

缔约方会议还似宜考虑促请会员国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消除枪支非法贩运和制造的根源。

建议 6

缔约方会议似宜强调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此外，缔约方会议还似宜促请会员国充分执行根据其所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打击这些犯罪所必需的措施。

建议 7

缔约方会议似宜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并邀请会员国审议目标指标框架的拟议指标 16.4.2。缔约方会议似宜强调缔约国应充分利用追踪枪支的能力，方法是通过进行刑事调查以有效减少非法武器流通，就缉获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建议 8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各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适用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建议 9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缔约国考虑，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如何能有助于其努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16 及具体目标 16.1 和 16.4。

建议 10

缔约方会议在考虑采取措施帮助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1 和 16.4 以及改进枪支贩运问题的数据收集和研究时，似宜邀请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因为适当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十分重要，是为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活动之目的有效追踪枪支所必要的关键数据的来源。

建议 11

缔约方会议似宜强调审议《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并以此作为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手段的重要性。

B. 关于特定专题的建议

1. 关于推动加入和批准《枪支议定书》的建议

建议 12

缔约方会议似宜对《枪支议定书》的加入国数量表示欢迎，并承认该议定书在提出应对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重要性。

建议 13

缔约方会议似宜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如《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武器合法贸易的框架；并还似宜注意到相关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这两项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建议 14

缔约方会议似宜再次呼吁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并邀请缔约国实施整个议定书。

建议 15

意识到对枪支采用充分的立法管制框架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有效的国家管制对于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十分重要，因此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国家酌情审查及加强本国立法并采用充分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还考虑引入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并确保适当监管电子商务和网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买卖，以期减少其被非法贩运的风险。

建议 16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缔约国与本国专家磋商以查明立法框架中的差距，目的是确保国内法满足《议定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就此，缔约方会议似宜强调，可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作为宝贵资源。

2. 关于标识、保存记录和追踪的建议

建议 17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会员国考虑依照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协调各自的标识标准，特别是在国际一级，以便利交流信息和改进追踪。

建议 18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各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八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确认应销毁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贩运的风险。考虑到重新启用的枪支构成的挑战，缔约方会议还似宜建议加强针对此类枪支的标识要求。

建议 19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充分遵守《枪支议定书》所规定的标识和保存记录要求，建立和维持枪支及适当和可行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保存系统，目的是便利对枪支进行追踪并便利就侦查、调查和起诉枪支所涉刑事犯罪开展国际合作。

建议 20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考虑还酌情在枪支上打上更多的标识，以便利对枪支的辨识和追踪。

建议 21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工作组考虑那些要求对《议定书》所涵盖枪支以外物品打上标识及在《枪支议定书》第八条的要求之外给枪支打上标识的会员国的经验。

建议 22

缔约方会议似宜承认必须建立储存品综合目录和数据库、实行安全储存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标识做法，以防止和减少武器被盗窃、转移和非法贩运的风险。

建议 23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以改进枪支追踪请求取得成功所必要的数据的可得性，特别是利用每一件武器上的独特标识（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即制造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以便查明非法贩运路线。此外，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考虑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扩展对刑警组织《枪支参照表》及该组织开发的相关工具的认识和使用，共同努力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建议 24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制定相关国内程序，以在进口时在枪支上打上标识，包括识别进口国和可能的话识别进口年份，并确保如果该枪支无独特标识则打上这类标识；缔约方会议还似宜建议缔约国认识到，如果缺乏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在进口时给枪支打上标识的国内程序，就会妨碍主管机关有效追踪枪支的来源国，因而无法查明非法贩运。

建议 25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鼓励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印戳在枪支上打上标识，因为这种方法便于恢复被擦掉的标识。

建议 26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利用现有的枪支追踪系统，包括如称为 eTrace 的网上枪支追踪和分析系统等电子追踪程序，加快处理关于追踪的提交件和取得追踪结果，并为从事打击非法贩运的执法人员生成更及时的调查线索。

建议 27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输出枪支零部件的会员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加强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建议 28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会员国及时、有效地回应追查和对非法贩运案进行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

建议 29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各国为开展国际合作使用兼容的安全通信系统。

建议 30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那些使用弹道成像系统的国家利用获自此类系统的弹药信息支持与枪支有关的刑事调查。

3. 关于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建议

建议 31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现有工具，特别是标识和（或）记录保存技术，便利追踪枪支以及可能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缔约方会议还似宜促请缔约国全面、系统地记录和追踪枪支及可能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并利用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iARMS）等现有渠道。缔约方会议还似宜促请各国定期分析关于所缉获、没收、收缴和发现的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或涉嫌与非法活动有关联的枪支的数据，以期查明非法贩运路线，查明这些枪支的来源并侦查可能的非法贩运形式。

建议 32

缔约方会议似宜重申所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即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枪支和弹药贩运、其各个方面以及其模式的数据，同时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建议 33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通过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提高国家在得自枪支标识的数据基础上收集、研究和分析枪支贩运情况的能力，努力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所用的方法，并确保数据收集方法的互补性以增强会员国交流此种犯罪形式的信息的能力。

建议 34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并促请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开始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非法枪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以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数据的可得性。

建议 35

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将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包括通过建立所缉获和（或）没收武器的数据库加强此种能力——视为优先事项，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帮助它们查明、调查和打击非法枪支贩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建议 36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还以此促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16.4，并衡量在执行可使国家机关能够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制度方面的进展。

4. 关于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的建议

建议 37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各国加强彼此之间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包括以南南合作的方式，以便为追踪枪支并防止和打击枪支与弹药跨区域贩运提供便利。缔约方会议还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在该领域交流良好做法和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为此可采取的方法是，除其他外酌情便利国内不同机构中负责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从业人员和在适当且

有益的情况下包括来自学术届、私营工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之间开展对话，并便利举行会议以推动和支持直接联系与合作，以及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提供技术援助。

建议 38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以及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建议 39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以及关于本国负责适用《枪支议定书》和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和协调中心的最新信息。

建议 40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十二条分享信息。

建议 41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各国加强主管机关之间针对非法枪支贩运的国际执法和法律合作，并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便利和支持此类合作，包括为此举行区域和跨区域会议。

建议 42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各国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仿效一些国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方面的现有具有积极意义的实例。

5. 关于使用枪支从业人员网络与合作平台的建议

建议 43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依照《议定书》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三款致力于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

6. 关于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的建议

建议 44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各国加强本国的刑事调查能力，并考虑根据《公约》及《枪支议定书》对可能的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金融犯罪进行系统性的同时调查，并确保扣押和没收所有非法资产和犯罪所得，包括参与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的犯罪集团和网络所持有的枪支和犯罪工具。

7. 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议

建议 45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根据《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包括收集和分析关于枪支的数据。

建议 46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为执法、司法和海关部门开展枪支及可行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识别和追查方面连续不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并利用识别和追查枪支的现有工具。

建议 47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考虑检察官和法官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也应为这些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建议 48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考虑海关部门在分享信息、发现可疑货物和执行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国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考虑按照《议定书》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或请求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海关部门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建议 49

缔约方会议似宜强调各国需要加强所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国际法律文书和将这些文书纳入受益国国内法律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期提高此类从业人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和了解。

建议 50

缔约方会议在强调增进调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及促进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的必要性时，似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考虑让来自所涉区域或其他国家的相关主题事项专家参与此类培训活动，以期推动从业人员在业务层面开展直接交流与合作。

建议 51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加强向请求国提供的边境管制方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设备，以侦查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建议 52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促进强化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加强各国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

建议 53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各国和援助提供方考虑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制定和提供培训课程，例如电子学习方案，以期使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并接触到包括各个业务层面的从业人员在内的广大受众。

建议 54

缔约方会议似宜再次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支持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似宜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协助请求国。

建议 55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或请求提供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方面的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踪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以及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建议 56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相互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实际上手培训，并还考虑分享其技术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

建议 57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缔约国考虑与那些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西非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等相关网络合作，前者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内罗毕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加勒比共同体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建议 58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开展更多合作，包括在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范围内开展更多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建议 59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那些提供和接受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十四条将其相关举措的可持续性视为规划和提供此类援助的一项关键要素。

8. 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

建议 60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认识到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还似宜鼓励会员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为本国专家和主管部门、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

建议 61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缔约国分享具体事例，介绍国家经验、最佳做法以及在以查明非法贩运为目的发出或回应追踪枪支请求方面的挑战。

建议 62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份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以便利专家和主管部门更多地参与，主要侧重于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与落实《枪支议定书》具体条款有关的教训；对于每个相关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各国考虑现有的技术资料。

建议 63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枪支问题工作组按照《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交流关于当前做法的经验、汲取的教训以及主管部门之间为预防和侦查非法枪支贩运而开展合作的有效办法，并邀请工作组为来自第十三条第三款所确定业界代表的专家与会提供便利以加强讨论。

建议 64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工作组鼓励现有枪支贩运问题专家和主管部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并提供投入，以帮助确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区域和次区域级别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得到推进。

建议 65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缔约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工作组会议。

建议 66

缔约方会议似宜邀请缔约国经与秘书处协商，尽量提前确定工作组今后会议的日期，以便各国有充分时间制定其专家与会的计划。

建议 67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对以前通过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在提出今后的建议之前考虑到这些后续行动。

建议 68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工作组考虑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所涉的性别方面问题。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

6.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
7. 工作组主席 Rosa Vásquez Orozco（厄瓜多尔）宣布会议开幕。她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作了概述。
8. 在会议开幕时，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危地马拉、伊拉克、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古巴和墨西哥。系《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签署国中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处长也作了开幕发言。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代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作了发言。

B. 发言

11. 在主席主持下，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项目 2 下的讨论：Anzian Kouadja（科特迪瓦）、Tony Gean Barbosa de Castro（巴西）、Francisco Porrás Delgado（西班牙）、Fabio Marini（欧洲联盟）和 Ian Hea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在议程项目 2 下，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西班牙、巴西、秘鲁、瑞士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国加拿大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系《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
13. 在主席主持下，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项目 3 下的讨论：William Kullman（美国）和 María Luisa Vera Ramírez（厄瓜多尔）。
14. 在议程项目 3 下，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秘鲁、瑞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科威特、巴西、肯尼亚、西班牙、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签署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尼日尔、美国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在主席主持下，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项目 4 下的讨论：Cheibou Samna（尼日尔）。
16. 在议程项目 4 下，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古巴、智利、哥斯达黎加、阿根廷、欧洲联盟、墨西哥、巴西、科特迪瓦、布基纳法索和厄瓜多尔。签署国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法国、美国、哥伦比亚和吉布提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

17. 在议程项目 5 下，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危地马拉和伊拉克。美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工作组在其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下的保存记录、标识和追踪以及数据收集与分析 and 信息分享如何有助于减少枪支非法贩运。
3. 发展或加强枪支管制网络的专家和主管部门以便以预防和打击非法枪支贩运为目的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
4. 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打击非法枪支贩运。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19. 下列《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 系《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1. 下列《枪支议定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联合王国。

22. 下列非《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或签署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法国、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耳他、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也门。

23. 下列秘书处单位和联合国系统计划署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25.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16/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6/2016/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关于预防和减少枪支非法贩运、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及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的措施（CTOC/COP/WG.6/2016/2）；

(c) 秘书处的说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以及旨在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措施（CTOC/COP/WG.6/2012/3）；

(d)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旨在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措施（CTOC/COP/WG.6/2014/2）。

四、通过报告

27. 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本会议报告。